

山陀兒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

113年10月5日

15時00分

受文者	內政部消防署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水利局、工務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海洋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捷運工程局、勞工局、農業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兵役處、新聞局、觀光局、文化局、人事處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第四作戰區指揮部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(高雄災防區)、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(鳳山災防區)、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(岡山災防區)、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(旗山災防區)、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(大樹災防區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高雄紅十字會、本市各海巡單位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 收受者	市長室、林副市長室、羅副市長室、李副市長室、郭秘書長室、王副秘書長室、陳副秘書長室、張副秘書長室
內容	一、奉指揮官指示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自今(5)日 15時起恢復為常時三級開設。 二、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至 EMIC 系統檢視受理之案件，持續辦理、追蹤管制，並請相關局處及區公所儘速進行復原工作。
發文 單位	山陀兒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